

给少年写的特写

儿童文学讲座之三

李楚城 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

給少年写的特写

李楚城 著
陈清之 装帧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14号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书号：文10014 (成人)

开本787×1092毫米 1/36 印张17/18 字数16000
1962年5月第1版 196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R10024·2796

定价：(9) 0.12元

特写，在少年文学中还是新近兴起的一种文学样式。然而，它一开始就以清新、泼辣的姿态，在对少年一代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的伟大事业中，日益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

不少优秀的文学特写，如《和爸爸一起坐牢的日子》、《王孝和的故事》、《英雄安业民》、《战斗在北大荒》等，已在少年读者中留下深刻的印象。

但是，它正式进入少年文学的领域，时间还不太久，要使它健康地发展，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进行深入地探讨。我想就这些问题，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特写的特点和教育意义

各种文学体裁都有一个共同的任务：反映现实生活，对读者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满足读者精神生活的需要。然而，在完成这个任务的时候，各种体裁又表现出不同的特点。

特写这种文学体裁，具有哪些鲜明的特点呢？

第一，它的感觉最灵敏，反映生活最直接、最迅速。

提起特写，就使人联想起电影中的特写镜头。它往往撷取生活中最富有典型特征的一点，加以放大，把它突出地展现出来，给人以鲜明的印象，深刻的启示。

鲁迅先生喜欢用速写这个名词，称呼特写文学作品。速写是从绘画中借用来的，速写画家通常只用寥寥几笔，把人物的一般轮廓准确地勾画出来，然后再用较多的时间描绘头部姿态和眼睛表情。

文学特写完全具有特写镜头和速写画的特点。它没有小说那样的严格限制，也不一定有小说那样的高度提炼。特别是报刊上的特写，由于篇幅的限制，它不能象小说那样详细地描绘人物和事件，而只是抓住一两件典型事件，几个最具有特征的细节。然而，这些事件和细节的鲜明程度，却往往可以和小说的广泛描述相比拟。

特写所描写的人物，都是生活中确实存在的人物，特写所反映的事件，都是生活中已经发生或是正在发生的事件，一般是不容许虚构的。因

此，当准确地选择了材料以后，在人物的刻划，情节的安排等方面，都不需要象小说那样花费较长的时间。

所以，它能比小说——或是其他文学体裁更迅速、更直接地反映生活，帮助读者更快地认识当前生活中的新鲜事物。

事实也正是这样，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气象，生活中不断涌现的激动人心的事件，在少年文学中常常是由特写文学首先反映出来的。通常在一些重大事件刚发生不久，当读者迫切希望了解事件的翔实情况时，他们在特写文学作品中，及时地得到了满足。在少年中有着深刻印象的《毛主席的好孩子刘文学》、《他们在创造奇迹》、《向秀丽》、《闪烁着共产主义光芒的人》等书，以及少年报刊上的许多优秀文学特写，都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出版和发表出来的。这对教育读者关心政治，推动当前的政治斗争和共产主义少年儿童运动，都起了重要的作用，充分显示了特写文学强烈的战斗性。

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的时代。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千百万人民发挥了惊人的创造力量，热情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在我国的每一座城

市、每一个乡村和每一块土地上，生活都真正地沸腾起来了。读者迫切需要了解生活的这种变化；沸腾的生活本身也迫切需要尽快地被反映出来；同时，生活中不断涌现出来的激动人心的事件和人物，也正是对广大少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最好材料。从各方面来看，都必须把新生活迅速及时地反映出来。

大跃进以来，少年文学中的特写有了很大的发展，这决不是偶然的现象。这是群众的要求，同时也是时代的要求。

第二，具有高度的真实性。

特写是报刊的文学。它具有高度的真实性。

特写所写的都确有其人其事（而且一般都发生不久，或者事情还在继续发展），所以，较之其他文艺作品中创造出来的艺术形象，对读者有着更强烈的说服力量。他们给读者提供了活生生的榜样。特别是对少年读者说来，作品的高度真实性和可信性，更有着特殊的作用。象《毛主席的好孩子刘文学》、《英雄安业民》这两本书，仅从艺术上看，还不免粗糙，血肉较少；然而，它却能在少年读者中取得如此热烈的反响，不正是因为它写的是真实英雄人物的真实生活么！

也正因为它是生活最直接最翔实的记载，所以特写文学具有比其他任何一种文学体裁更为直接的认识意义。

人们需要特写，不仅是因为它是文学作品，可以进行艺术欣赏；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它来认识生活，认识正在飞跃发展中的客观现实。因此，已经和报刊、广播等现代宣传工具结合起来了的特写文学，拥有非常广泛的读者。

广大的少年读者，正是从《闪烁着共产主义光芒的人》、《红色的文教战士》、《英雄创奇迹》等书中，具体地认识了各个战线上的英雄们在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所表现出的英雄气概；从《战斗在北大荒》、《他们在创造奇迹》中认识了他们的同辈人征服自然的英雄气概；从《红旗飘飘》、《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三十年》等书中，认识了我们伟大祖国的过去，认识了父兄一辈在过去进行的惊天动地的革命斗争。……

特写的认识意义和教育意义是分不开的。我们使少年正确认识祖国的新面貌，认识父兄一辈使用创造力量所创造的一切，为的是激发他们的学习热情，树立雄心壮志，准备接替父兄的事业，去创建新的功勋。

第三，是它的体裁多样性和反映生活的灵活性。

以前，人们不常用特写这个名称，惯用的是通讯、报告文学、速写、人物素描等等。如今，这一切都属于特写的范围了。苏联的特写作家波列伏依，也曾举出过非常广泛的各种不同的特写形式：旅途特写、事件特写、人物特写、政论特写、批评特写、战争特写等等。这几年来在我国大量涌现的一些新的文学体裁，如革命回忆录、工厂史、公社史等等，也都具有文学特写的特征，我们不妨都把它们称作特写。

这些说明：特写体裁是十分广阔的。作家可以自由地选取其中最适合的形式，来表现我们丰富多彩的现实生活。

在我们已经发表的一些文学特写中，可以看到各种不同的然而各具特色的作品。

象《战斗在北大荒》这本书，如果不看一看它的《前言》，人们几乎难以断定它是特写还是中篇小说。它有完整的情节，有鲜明的风景描写，有人物性格的刻画，有伏笔，还有高潮。特别是其中的小馒头、假小子、尹凤山等人物形象的描写，其生动鲜明程度，并不比中篇小说中塑造出

来的艺术形象逊色。

另一种书，例如《我在农村落户》，可以说是没有情节，没有完整的结构，只是作者本人的思想状况和工作、生活片断的零碎记载。然而，它给读者的印象却是完整的、深刻的。它叙述了一个青年知识分子在劳动中锻炼成长的过程，而这个青年所走过的道路，给广大青少年是有着深刻启示的。

再如深受广大少年喜爱的著名特写《谁是最可爱的人》，似乎看不出它有在写作一般文学作品时所受到的严格限制。作者在叙述生活现象，同时又自由地谈个人的印象，并且进行议论。

象这样的特写，人们可以把它称作特写，可以把它称为政论，也可以把它称作朗诵诗。

当然，我们还可以列举出象《火焰山上四十天》和《万紫千红塔里木》那样的游记体裁的特写，象《刘胡兰小传》那样的人物特写，象《六十一个阶级兄弟》那样的事件特写，等等许多种。

特写这种体裁，由于十分自由灵活，所以能象轻骑兵那样，深入到生活的最前哨，渗透到每一个角落，不断发挥着它的巨大作用。它始终是和时代的步伐一致，一起前进。人们从特写作品

中，可以明显地感觉到时代的脉搏和呼吸。

但是还有一些同志，对特写存在一些不正确的看法。他们忽略了特写文学的特点，而用衡量小说或是衡量戏剧的艺术尺度，来衡量特写作品。并且对它提出许多不切实际的批评。如缺少高度的艺术提炼啦，缺少完整严密的故事结构啦，缺少深刻的戏剧冲突啦，等等。从而得出结论说，特写是低级的文学形式，不应大力提倡。

很早以前，高尔基就批评了贬低特写的现象。他对特写作出了充分的估价。他说：“‘特写作家’这种工作的激流，仿佛要把过去的污垢和灰尘从我们的现实的皮肤上冲洗掉，同时使过去的最可耻的怪现象暴露无遗。这个激流也表现出，新人怎样在这块被几世纪的愚昧无知所淤塞的土壤上，在这块被小市民阶层的对人生的消极态度和动物似的个人主义所毒害的土壤上成长起来，这种新人就是共产党人、集体主义者，这种人开始理解到，他工作不仅是为自己、为他所主宰的国象，而且为了教育整个劳动人民世界、无产阶级的世界。”他认为：“在我国，‘特写’是巨大的重要的事业。”（见高尔基：《论文学》）

当然，我们也不能把特写体裁看成是万能的，一点局限性都没有。特写的局限性是确实存在的；而且，这种局限性恰恰是从它的一个重要特点——高度的真实性中产生的。

要求高度的生活真实，不能不给特写创作带来一定的限制。生活中的事件，并不是完全依照文学创作最理想的要求发生和发展着的。小说作家往往是观察了各式各样的人物和大量的生活现象以后，再进行高度的概括和艺术提炼，重新安排他认为最理想的情节，塑造出理想的艺术形象。他可以摆脱原有事件的限制，允许充分的想象和虚构。

然而，特写作者却没有这种虚构的权利。他只可以把材料加以挑选、剪裁，却不能任意改变事件原来的面貌。这就不得不迫使作家放弃一些虽然是有意义的但又有重要缺陷的材料。

还有一点，也是特写作家所不能不在事先考虑到的：特写中的人物都是真正活着的人物，应该如何非常准确地估价和描写他们的活动，而不至于产生不好的后果。这是特写作家经常碰到的难题。

再者，生活是在不断前进的，人物是在不断发展的。如果作者写作的时候不严密地考虑到这

一点，作品的稳定性就会受到影响。当然，也有一些情况是作者事先无法估计到的。譬如说，后来主人公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是作品中的某些重要情节和后来的政策精神相违背，等等。

最后，也是重要的一点，就是如何使作品达到高度真实性的要求，也是特写作家所感到困惑的问题。

尽管如此，这些都不过是由于特写这种文学形式所产生的限制，而作家对于文学形式，并不是束手无策的。你只要充分认识它，就可以自由地运用它，而且可以创造新形式。作家可以按照内容的需要，自由地选择自己最熟悉的形式。

特写的真实性

特写的真实性问题，是特写文学中重要的也是争论得最多的问题。

一切样式的文学作品都必须真实。违背了生活真实的作品，是虚伪的甚至是反动的，它决不可能对读者起教育作用。

对特写来说，真实更有着特殊的意义。特写中的人物，不可以是“嘴在浙江，脸在北京，衣服在山西”的“拼凑起来的脚色”（见鲁迅：《我怎

样做起小说来》),而要求是生活中实实在在的人。特写中的事件,不只是生活中可能发生的,而且是生活中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作者写特写时,不允许捏造出实际上没有的情节,或在具体的叙述中插进去实际上没有的人物。

但有些作家——特别是小说作家在写作特写时,往往坚持要有这样的权利:为了写作的需要,为了使作品引人入胜,而对材料加以臆测和补充,改变事实的本来面貌。

《王孝和的故事》的作者木可同志就是这样声明的:

关于这本小书,我是根据王孝和烈士生平的材料,改写成这个故事的。为了把它写成有连贯的故事,我对这些材料的处理,前后秩序,和某些连接的地方,都加以一定的更动和安排。特别为了反映那个黑暗的时代,为了更有代表性,我还在不妨害王孝和烈士斗争事迹的情况下,增加了几个虚构的人物。比方在第二章第二节中的那个专科学校的校长,就是夸大来写的。不是根据事实,也不是描写那个真实的校长。因为在当时敌伪时

期，一般学校的校长，阻止进步活动的较多，我觉得这样来写更真实些。于是就创造了这么一个比较不进步的校长。其次关于特务方面的情形，和王孝和烈士一个人在监狱里的情形，都因为材料的限制，也都根据我个人的认识和体会，作了一定的夸大和渲染。因为这是写故事，而且是写给小朋友們看的故事，我想这样做是可以的……（見《王孝和的故事》中《再版的几句话》，着重点是本文作者加的。）

看了这个申明，不能不使人对这本书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到底哪一些是王孝和烈士的真实事迹，哪一些是作者虚构出来的，又有哪一些是经过创造、夸大和渲染的？

王孝和烈士是革命英雄，在少年们的心目中有着崇高的地位。他们迫切需要了解王孝和烈士具体的斗争事迹，为的是要学习他的崇高品质，从中吸取精神力量。因此，我们应该尊重读者的要求，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广泛地搜集材料，审慎地加以分析研究，严格遵守生活的真实，把烈士本来的面目向读者介绍出来。这里如有与实

际情形不符之点，就会减低作品的价值。

当我们在谈论特写必须严格遵守生活的真实这个原则时，并不只是从特写的定义出发，而是从教育要求、从客观实际出发的。

第一、我们国家的现实生活中充满了激动人心的事件，它给作家写特写提供了极好的材料，并不一定需要加以虚构和夸大、渲染。《把一切献给党》、《刘胡兰小传》、《志愿军一日》、《朝鲜通讯报告选》等书就是明证。

第二、读者所以需要特写，就因为它所写的都是可信的真实事件。他们希望通过特写，了解生活的真实面貌。

第三、特写所写的是生活中正在发生的事件，主人翁都还活着，如果把他们的事情歪曲了，往往会造成不好的后果。例如，胡旷同志在帮助江西省副省长邓洪同志整理革命斗争回忆录时，“曾与他研究，说有些地方可能要作些变动，或增加一些情节，借使故事更加完整。邓洪同志不同意。他说，一个党员最基本的品质要求就是忠实，他决不能在自己的传记里面有所捏造。而且当时战友还有好多人存在，他们看到传记中虚假的地方，

未必会从文学作品的需要上去考虑。因此，他极力反对虚构。”（见《人民文学》1959年12月号胡旷：《协助邓洪同志整理回忆录的体会》）

再举一个例子。《王孝和的故事》中写王孝和在上海励志英文专科学校念书时，曾参加办墙报，被校长知道了，“校长穿着一身西装，皮鞋擦得闪亮，在走来走去，气冲冲地喊：‘你们这是非法的政治活动！知道吗？’一边说还一边用拳头做着吓人的姿势。……”（见该书第1版第1次印刷第6页）这段描写是不真实的，正如前面引过的作者申明中所说的那样。结果引起了这位校长无比的愤怒。因为他并未干涉过王孝和的政治活动。解放后，他以王孝和同志的校长的身份，多次给少年们作过报告，介绍王孝和的事迹。而这本书却给他在政治上蒙上了不白之冤。他的愤怒，是很自然的。（按：以后印刷的书，已作了修改。）

这是值得警惕的问题。在写先进人物的特写中，作者往往容易从写作的需要出发，有意无意地把先进人物的事迹夸大，或把群众落后的一面加以渲染，借以突出先进人物。这是不正确的！表扬一个人或批评一个人，都应实事求是，既不能夸大，也不要缩小，生活中是如此，写成书，

更应特别谨慎。在这个问题上如稍有不慎（哪怕是细节的虚构），都可能产生严重的政治后果，使作品中的人物处在困难的境地！

但在特写的真实性问题上，也还有另外一种见解——要求“绝对的真实”，要求从这些作品中，“人们能够不折不扣地看到生活中曾经存在过的人物和曾经发生过的事件”，甚至连作品中人物的对话也要用原话，“一字不变好呢，还是加以变化好呢？我的回答是：不变好，就在这一点上，也应力求接近于真实。”（见1959年第5期《文学评论》井岩盾：《真实和虚构》）

要求文学作品反映生活时做到“绝对的真实”，再现被反映的那一段生活，这是永远办不到的，就是运用最先进的技术——摄影机、录音机也无法做到这一点。作者所掌握的特写材料，有些并不是经过亲身经历，而主要是靠采访得来的。经过当事人复述的这段生活，已不完全是自然形态的东西，而是经过了一番取舍详略——也就是加工的过程。由于叙述者受到自己世界观、表达能力以及其他种种条件的限制，所以它就不能绝对真实地保持事实本来的面目。